

新郑市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结合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

立足审计监督职责，围绕审计重点工作，强化信息公开管理，充实信息发布内容，全年通过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各类信息 130 条，主要包括 2023 年新郑市审计局部门预算公开、审计结果公告、主动公开基本事项目录标准等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

畅通受理渠道、及时规范答复意见。2023 年，我单位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秉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等，落实专人定期发布和更新信息，严格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加强审核把关，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有序及时发布各类信息，进一步提高审计监督效能和审计工作透明度。

（五）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落实信息公开作为全年一项重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各项要求，避免发生严重表述性错误、泄密风险等问题，稳步推进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提升公开质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责任追究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全员参与的责任意识有待加强等问题。

针对存在的不足，我们将继续坚持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持续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工作日程，加强政务公开与公文处理、保密、宣传等工作衔接，细化工作责任和措施，强化督促落实，进一步提升全体审计人员政务公开意识，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更好地回应群众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